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湘教考成字〔2023〕1号

关于做好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2〕5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报考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外省全日制高职（专科）就读（或已毕业）的我省户籍学生并在我省应征入伍，并取得全日制高职（专科）学历的退役大学生。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在校及入伍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在报名前还没有解除处分的。
2.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仍处于停考期的。
3. 上年可以正常毕业并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不得延期毕业再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二、报考工作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的湖南省普通全日制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退役大学生、竞赛获奖考生（含报考“湖湘工匠燎原计划”的考生）于2023年2月13日8时至2月17日18时登录“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专升本信息平台，网址：<https://zsb.hneao.cn>）进行注册和报名；于3月20日8时至3月24日18时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填报志愿。

参加2023年3月举行的“楚怡杯”湖南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的参赛学生，在以上规定的时间内先以普通类学生身份参加报名及填报志愿，竞赛获奖学生可在系统“竞赛获奖学生填报志愿”

在规定的报名时间之前两周向就读高校提出报考申请，并登记用于系统注册的本人手机号码，同时按照就读高校的有关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就读高校根据考生的报考申请，对考生报名资料等信息进行预审后，在报名开始前一周将预审通过的考生学籍信息和照片信息统一导入专升本信息平台。

2. 系统注册

所有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按照系统要求输入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和本人手机号进行注册（我省应届专科毕业生须输入信息预审时登记的手机号码，同一手机号不能重复注册）。考生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须与学信网学籍信息完全一致。注册手机号码须在专升本录取工作结束之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方便及时联络。

3. 报名信息完善和确认

注册成功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完善本人基本信息和录取通知书邮寄信息，上传本人电子照片并确认（我省应届专科毕业生只需完善信息和确认）。

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还需按要求如实填写完善本人退役证编号、入伍和退役时间及地方信息等，上传退役证扫描件（2023年上半年退役的需提供本人所在部队开具的证明材料）。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者，同时上传立功证书扫描件。非应届毕业生还需上传本人普通高职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竞赛获奖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还需按要求如

实填写完善本人获奖赛事、赛项及获奖等级、获奖时间等信息，上传本人获奖证书扫描件。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毕业生需上传本人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

4. 资格审核

2023年10月10日前，考生登录研招网研招平台对本校报考考生报名信息。

盖学校公章)报省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复核确认。省外生源考生以高职(专科)院校审核确认名单为准,各高职(专科)院校须查验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出具的原建档立卡身份证明,确保真实。

5. 填报志愿

所有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自己所学专业,对照省教育厅下发的《湖南省2022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中公布的专业类对应关系和本科学校在专升本信息平台公布的招生专业,自主选择填报1所本科学校的1个相同或相近专业。其中,报考医学类相关专业时,本专科专业名称必须严格对应(专科中医骨伤专业除外,可对应本科中医学专业)。

考生在志愿填报期间可以随时修改志愿,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修改志愿。志愿填报期间的前4天(3月20日8时-3月23日18时),考生可实时查看志愿填报情况,之后不可查看。考生须按要求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竞赛获奖免试、“湖湘工匠燎原计划”、普通计划(含脱贫家庭毕业生计划)中选择一类报考。其中,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不能填报相应计划类别,免试生资格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只能按照非免试生身份填报普通计划志愿。

如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计划、竞赛获奖免试计划、“湖湘

时间为4月11日-14日。各招生院校在4月4日前公布本校收费方式和办法，由考生在规定的缴费时间内按要求向报考本科院校缴纳考试费。

7. 准考证打印

考生须在4月19日-21日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并自行打印，按照报考学校要求做好考前准备。

三、考试安排、成绩发布和录取查询

2023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时间全省统一安排在4月22日-23日进行。考试工作由各招生院校负责组织实施。各招生院校须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相关规定和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要求拟定考务工作方案，并于4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有关考试安排和考试科目提前在本校官网公布。考试期间我院将对考试工作进行督查。

成绩发布时间为5月5日-6日，由各招生院校在本校官网公布。

参加专升本考试的考生（含免试生）可在7月上旬登录专升本信息平台，查询本人专升本考试录取情况。

四、工作要求

1. 及时公布招生章程。各本科院校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须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后，于3月10日前在本校官方网站首页公布，并报省教育考试院成招处备案。招生章程须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专升本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制订。学校法定代表人对本校招生章程及有关宣传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建立健全制度。各招生院校要成立专升本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规范管理，确保考试招生工作公平、公正。要加强命题和制卷管理，杜绝失泄密事故。要规范考生实施程序，确保考试平稳有序。

（三）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各招生院校要主动联系考生，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要主动联系考生，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要主动联系考生，做好考生服务工作。要主动联系考生，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印发
